

投标放弃函

致内蒙古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标的项目(招标项目编号：ESZCEQS-C-G-250078 项目名称：乌兰镇得日素猪场回填土方及植被恢复项目)。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，确定我公司为中标单位。在认真实地踏勘后，我公司不能合同期内在当地取得合法取土手续，经公司领导慎重考虑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。

感谢贵单位在这期间的辛勤劳动以及给与我公司的大力支持，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贵单位的支持，并期待下一次合作。

特此函告

投标单位：内蒙古天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23 日